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1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19年5月6日寄發予股東。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以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於2019年5月6日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條所載，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　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及總部(如　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

2019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一般資料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滇投集團」	指	昆明滇池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昆明滇池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昆明滇池投資」	指	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13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7年4月6日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訂立的新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運行管理服務」	指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的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招股說明書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為上市目的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a)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b)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c) 2018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d)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e)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f) 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g)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

(h)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i) 選舉趙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j)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同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

(k) 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3.1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3.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9年4月26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3.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19年4月26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3.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本公司2018年經營情況，由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2018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統計的2018年度決算摘要如下：資產總額約人民幣744,402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53,894萬元，淨資產約人民幣390,508萬元，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42,979萬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41,522萬元。

3.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請參見於2019年4月26日刊登於聯交所的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章節。

3.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1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76,389,625.40元(含稅)。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以現金股利的方式將末期股息分派予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提請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協助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19年7月2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有關2019年財務預算具體內容如下:

2019年,公司在市場、工程建設、科技研發等方面計劃投資累計約人民幣35.7億元,預計資金支付累計約人民幣13億元(其中:工程項目約人民幣6.3億元,市場投資約人民幣6億元,信息、科研、大中修、購買固定資產等其他項目支出約人民幣0.7億元)。

3.1.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境內審計師及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薪酬

為符合昆明市國資委監管要求以及聯交所相關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2019年中國境內及國際審計師並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最近已進行招標程序,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審眾環**」)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分別於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審計師中標。

建議委任中審眾環及中審眾環(香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2019年度中國境內及國際審計師的決議案後及本公司與彼等簽訂委任協議後生效。

本公司現任中國境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及國際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國際審計師。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外部審計師之情況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3.1.8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為反映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對本公司現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進行相應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二名,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至少為**二名,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資格。

現行版本	修訂後版本
第八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八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 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 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修訂後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3.1.9 選舉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策女士(「**馬女士**」)因工作調動，已於2019年3月22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辭任將自本公司選舉出替補非執行董事當日生效。經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趙竹女士(「**趙女士**」)接替馬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趙竹女士，38歲，於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股東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投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其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雲投集團財務管理部稽核總監，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雲投集團資深業務經理助理及雲南省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雲南醫投**」)財務總監，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雲投集團財務管理部高級業務主管、業務經理助理及雲南醫投財務總監，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雲南雲投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雲投集團計劃財務。趙女士於2004年7月從雲南大學經濟學院會計學專業畢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完成其雲南大學統計學研究生的學業。趙女士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趙女士擔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任命的議案後正式生效。屆時本公司將與趙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趙女士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報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趙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關係。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趙女士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趙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所垂注。

3.1.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視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提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37,817,600股內資股及68,004,600股H股。

(A)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b)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內資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1.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3.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4.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6.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B) 相關授權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3.2 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2.1 概述

茲提述招股說明書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公告，事關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招股說明書中披露，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先前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就滇投集團擁有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設施及自來水設施向滇投集團提供若干運行管理服務，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項目的開發階段，該運行管理服務通常包括運行、測試及調整設備及設施，安排操作人員及專家維護有關工廠日常運營及確保污水出水水質符合相關排放標準，制定管理政策及運行方針，採購化學品以及運輸及處理污泥。

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先前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批准，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19年12月31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滇投集團之間有8份具體合同仍然有效。該等具體合同均符合先前框架協議的各項商定原則。儘管先前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與滇投集團之間的相關具體合同項下於2019年發生的所有交易均受有效具體合同約束，並屬於先前批准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範圍。

鑒於本集團將於現有具體合同到期後繼續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及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自2018年12月開始友好協商，且亦開始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招標程序。雙方於2019年4月30日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為滇投集團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2.2 新框架協議

( ) 訂約方

(i) 昆明滇池投資；及

(ii) 本公司。

( ) 協議簽訂日期、生效及期限

新框架協議於2019年4月30日經訂約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協議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期限將不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 ) 主要條款

運行管理服務範圍

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交易原則

(i) 協議雙方同意，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ii) 昆明滇池投資同意，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時，滇投集團應優先使用本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

(iii) 倘若本集團不能滿足滇投集團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滇投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服務。

(iv) 本公司將會每年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估算。

(v) 在符合新框架協議原則的前提下，預期本集團將不時地按需要而與滇投集團訂立具體合同。本集團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而對該等具體合同作出更改的權利。

委託運行管理費

各交易方將根據個別運行管理服務的類型協定委託運行的相關管理費用，並在具體合同(見下文「運作方式」相關條款)內體現。

新框枯蠂判炼斃劫債絫臒，須按下列原則確定：讜趫鈇讜趫鈇讜趫鈇目採納匕鈇

運作方式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交易方將按新框架協議下規定的範圍及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框架協議下的約定。

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昆明滇池投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協議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在新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協議雙方同意，可對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雙方義務

滇投集團及本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包括：

(i) 滇投集團

a. 協調與各具體合同執行等有關的事宜；

b. 指定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考核、協調等事項，並處理有關爭議事項；及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支付有關服務費用，並保證賠償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的損失。

(ii) 本集團

a. 提供並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相應服務，協調與各具體合同有關的事宜；

b. 按照滇投集團要求定期報送相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信息，及時有效組織解決、整改受託標的維護及運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接受滇投集團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的監督、考核和相關評價；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對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的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滇投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及

d. 確保受託標的安全正常穩定運行，由本集團運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環保責任由本集團承擔。

3.2.3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具體合同項下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	115,800	130,000	140,000*附註*
實際交易金額	73,439	82,373	67,999	16,303

*附註：*已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估計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本集團就各類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管理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可能收取的服務費)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昆明滇池投資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和補償成本(稅後)*註*	123,170	193,440	252,800

註： 與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相比，由於(1)本公司獲悉滇投集團將減少服務範圍內的一個項目及(2)本公司根據準確及有效的稅率糾正年度上限的計算，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獲調整。

為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服務成本；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量的預期增加。我們的運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三類項目，即一級A標項目、超極限除磷項目及DF水質提升項目。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每個項目的產能將會增加；

	2018年 *(噸／日)*	**2019年** *(噸／日)*	**2020年** *(噸／日)*	**2021年** *(噸／日)*
一級A標項目	154,000	199,500	225,000	337,000
超極限除磷項目	134,000	246,500	624,000	774,000
DF水質提升項目	5,500	5,500	5,500	5,500

(iii) 與2018年的一級A標項目的成本相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一級A標項目的預計成本增加分別約為21%、24%及27%，主要由於根據相關環境政策的要求，污泥處理成本的增加；及

(iv) 新框架協議下的利潤水平。

當釐定上述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該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已使用及未使用額度及滇投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

3.2.4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個別交易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本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得到妥善控制及監控。特別是，該辦法要求持續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審計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年度審核；

(b) 本公司財務部已組織一個釐定價格團隊(包括財務部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以定期收集及記錄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運行管理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跟上最新的市場狀況。在簽訂具體合同之前，釐定價格團隊將審核建議交易價格及具體合同草案下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新框架協議下的一般原則及進行此類交易將不會導致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整體利潤率降至8%以下。然後，釐定價格團隊將其審核結果向本公司董事長報告，董事長將審議及批准簽署該具體合同；

(c) 每年，本公司財務部將編製下一年度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的年度計劃及年度估算，並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層及董事會均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整體利潤率將不會低於8%；

(d) 本公司財務部將編製每月及每季度發生的所有個別交易賬目，該等賬目將提交本公司證券部，並進一步每月向本公司總裁報告及每季度向本公司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及

(e) 本公司財務部及業務部將持續監控每項具體合同的實施情況，並向本公司證券部報告任何偏離或可能偏離相關具體合同或新框架協議的情況。本公司證券部將進一步向總裁及董事會報告任何嚴重偏差。

3.2.5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滇投集團保留若干污水處理廠。根據本公司與昆明市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擁有於昆明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獨家權利。因此，滇投集團須依賴或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昆明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本公司認為，提供運行管理服務使本公司通過自昆明滇池投資收取服務費及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經營該等污水處理設施，使本公司自該等水廠獲得最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滇投集團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本公司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本公司(i)有權要求昆明滇池投資出售；(ii)有權在其各自商業運作開始時進行收購；及(iii)有優先提出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訂立新框架協議有助本集團繼續經營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和表現，使本公司更好地評估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及於何時行使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昆明滇池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16%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委託運行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郭玉梅女士及宋紅女士在昆明滇池投資中任職，故此等董事被視為在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董事須在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2.7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滇池投資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昆明滇池投資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權益，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約64.16%股權)及其聯繫人須就及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郭玉梅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5月31日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曉冰
何錫鋒
冼力文
謹啟

2019年5月31日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貴公司董事郭玉梅女士及宋紅女士在昆明滇池投資中任職，故此等董事被視為在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董事須在批准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商業條款以及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是項委聘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收取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吾等之獨立性有關。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直至通函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期望、表述及意圖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依據。

本函件僅供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函件除按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及可供查閱外，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給服務。　貴集團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貴集團的業務分為以下部分：

(i) 污水處理：該業務分部包括在特許經營權安排下設計、建設及／或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ii) 其他水務相關服務(a)再生水供應：該業務分部包括向商業、工業及政府客戶提供利用吾等部分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水生產的再生水；(b)自來水供水：該業務分部包括向居民、商業及工業客戶提供吾等的自來水設施生產的自來水；及

(iii) 其他：除運輸及其他雜務外，該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吾等為昆明滇池投資擁有的污水處理設施提供的委託運行管理服務(定義見下文)。

根據 貴公司與昆明市人民政府的特許經營權協議， 貴公司擁有於昆明經營污水處理設施的獨家權利。

2. 有關昆明滇池投資之資料

昆明滇池投資為一間於2004年10月13日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16%。其於中國雲南省從事昆明市人民政府確定之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及污水處理廠的投資及建設及與基礎設施、技術及其他行業相關資產的投資、運營及管理。

3. 委託運行管理服務的資料

貴集團根據先前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的委託運行管理服務(「**委託運行管理服務**」)為昆明滇池投資所擁有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污水處理服務，主要包括三項項目，即一級A標項目(「**項目A**」)、超極限除磷項目(「**項目PR**」)及DF水質提升項目(「**項目DF**」)(統稱該等「**項目**」)，每個項目涉及不同的處理要求。截至2016年(「**2016財年**」)及2017年(「**2017財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的委託運行管理服務僅涵蓋項目A，而其他兩個項目則於截至2018年(「**2018財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滇投集團擁有的9個污水處理廠／設施提供運行管理服務，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505,000噸／日[1]。該等項目的簡要說明如下：

(i) 項目A

項目A使用若干污水處理技術(如MBR(膜生物反應)、AAO(厭氧－缺氧－好氧)、CASS(循環活性污泥系統)及／或紫外線消毒)淨化污水以達致一級A標(中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所訂明的最高質量標準)。於2018財年，該項目共有6個滇投集團的污水處理廠／設施，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及實際平均日處理量分別約為345,000噸／日及154,000噸／日。

[1] 由於水密度約為每立方米1噸， 貴公司實際上互換使用噸和立方米。

管理層告知，由昆明滇池投資所有及為項目A設計的兩個新污水處理廠，即昆明市第十三污水處理廠及昆明市第十四水質淨化廠，預計分別於2019年中期及2021年開始運營。

於2019年5月9日，昆明滇池投資在其網站(www.kmdctz.com)上公佈了新建的昆明市第十三污水處理廠，一期污水處理能力為60,000噸／日(總設計產能：120,000噸／日)。管理層預計該污水廠將於2019年6月開始運營。根據吾等對昆明市生態環境局批准的昆明市第十四水質淨化廠環境報告的審核，預計污水處理能力為100,000噸／日的污水廠建設於2021年9月完成及開始試運營。

根據管理層，預計項目A將涵蓋新框架協議下的總共8個污水廠／設施。

( ) 項目PR

項目PR是一種污水處理過程，用於進一步淨化項目A的污水，達到TP(總磷)水平低於0.05毫克／升。自2018年5月起開始試行該項目。該項目有2個污水處理廠，2018財年的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及實際日處理量分別約為135,000噸／天及134,000噸／天。自2018年8月以來， 貴公司已將該項目的日常管理外包給獨立第三方，但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外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擔項目PR的勞動、公用事業、維修和維護及質量控制的成本。

根據管理層，將有四個新污水處理廠／設施專為項目PR設計，總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為每天640,000噸／天，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建成和開始運營。根據吾等對相關批准文件的審核，四個新污水處理廠／設施獲得昆明或雲南省政府部門的批准。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計 貴公司將繼續實施根據新框架協議運營六個現有和新污水處理廠／設施項目PR的外包安排。

( ) 項目DF

項目DF為新污水處理過程，透過使用「MBR(膜生物反應)+超低壓及高選擇性膜(DF)」淨化項目A的加工水，以進一步改善水質以達致中國《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訂明的二級標準。

根據昆明市政府的要求，只有一個污水廠專為項目DF設計，並且用於實驗目的，其設計的污水處理能力和實際平均日處理量分別約為25,000噸／天和5,500噸／天，與其他項目相比，污水處理能力相對較小。

項目DF自2018年中期開始運作，　貴公司已將該項目的日常管理外包給獨立第三方，但將根據與獨立第三方達成的外包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擔項目DF的勞動、公用事業、維修和維護及質量控制的成本。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計　貴公司將繼續根據新框架協議實施項目DF的外包安排。

4.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昆明滇池投資於昆明保留若干污水處理廠及　貴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於2016年4月25日訂立委託運行管理框架協議(「**先前框架協議**」)，期限自2016年4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以規範　貴公司於上市後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該等委託運行管理服務而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已取得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批准，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19年12月31日。先前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並於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委託運行管理服務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先前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滇投集團訂立的8份具體協議仍然有效及昆明滇池投資的若干新污水處理廠／設施將於未來幾年內完成並投入運營。因此，昆明滇池投資須繼續依賴或委託　貴公司經營管理昆明市的現有及新污水處理廠／設施的擴展能力。

此外，　貴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與昆明滇池投資於上市後的關係及潛在業務競爭。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就　貴公司獲委託經營的該等污水處理廠而言，　貴公司(i)有權要求昆明滇池投資出售；(ii)有權在其各自商業運作開始時進行收購；及(iii)有優先提出收購任何或所有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權利。訂立新框架協議有助　貴集團繼續經營控制該等資產，追蹤該等污水處理廠的情況和表現，使　貴公司更好地評估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及於何時行使收購該等資產的權利。此外，　貴公司認為與昆明滇池投資的持續業務將提升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在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新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　貴集團將持續向滇投集團提供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於2019年4月30日，　貴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訂立新框架協議以列明將予提供之服務。以下載列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昆明滇池投資；及

(ii) 貴公司

協議簽訂日期、生效及期限

新框架協議於2019年4月30日經訂約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協議期限為自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滇投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訂立的具體合同的期限將不超過新框架協議的期限。

運行管理服務範圍

貴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運行管理服務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再生水供應設施、自來水供應設施的運行管理服務。

交易原則

(i) 協議雙方同意，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ii) 昆明滇池投資同意，就　貴集團提供的委託運行管理服務而言，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報出的費用相同時，滇投集團應優先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委託運行管理服務；

(iii) 倘若　貴集團不能滿足滇投集團對運行管理服務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滇投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服務；

(iv) 貴公司將會每年向昆明滇池投資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用的估算；及

(v) 在符合新框架協議原則的前提下，預期　貴集團將不時地按需要而與滇投集團訂立具體服務合同。　貴集團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規則而對該等具體服務合同作出更改的權利。

委託運行管理費

各交易方將根據個別運行管理服務的類型協定委託運行的相關管理費用，並在具體合同(見董事會函件下文「運作方式」相關條款)內體現。

新框架協議下運行管理服務的價格，須按下列原則確定：

(i) 如有市場價，按市場價執行；及

(ii) 如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採納協議價。

上述「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1)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2)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該類服務的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在確定市場價時，貴公司採購部將收集運行管理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服務報價，以及貴集團在同一時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擬定具體的收費，最終收費價格報貴公司董事長批准。

上述「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高於10%)」方式確定的價格。其中：

(i) 「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貴集團為滇投集團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所發生的實際費用或雙方協商認可的成本(含稅、費)。在釐定「合理成本」時，貴集團將向滇投集團提供所產生開支的估計，該估計乃參考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歷史成本及對該等歷史成本的調整。在對歷史成本進行相關調整時，貴集團將主要考慮污泥處理及其他成本(包括電費)的預期增加或減少。費用的估計須經雙方協商。貴集團亦可將一些產品或服務外包給第三方來提供。在此情況下，「合理成本」乃參考相關第三方收取的實際服務費及貴集團分配至相關產品或服務的費用釐定，並須經雙方協商及同意。

(ii) 根據 貴公司與滇投集團的協定,「合理利潤」確定為不超過10%。一方面, 貴公司認為針對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不同類型項目採納一個整體利潤率在商業上屬合理,這將使 貴公司可以更靈活地與滇投集團就個別項目的定價進行磋商。另一方面, 貴公司將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整體利潤率將不會低於8%。當釐定具體合同的價格及具體條款時, 貴公司將嚴格遵守下文第3.2.4節中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且具體合同的條款符合新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

運作方式

就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服務交易而言,交易方將按新框架協議下規定的範圍及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框架協議下的約定。

協議雙方須確保並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按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下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昆明滇池投資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屬公司外的其他聯繫人,按協議雙方認可的服務計劃簽訂符合新框架協議之原則及規定的具體合同。

在新框架協議執行過程中,如有需要並經協議雙方同意,可對具體合同進行調整。

雙方義務

滇投集團及　貴集團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包括：

(i) 滇投集團

a) 協調與各具體合同執行等有關的事宜；

b) 指定或設立專門機構負責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聯絡，文件的編製、計劃和安排，合同執行的監督、考核、協調等事項，並處理有關爭議事項；及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支付有關服務費用，並保證賠償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　貴集團造成的損失。

(ii) 貴集團

a) 提供並促使　貴集團附屬公司按照新框架協議向滇投集團提供相應服務，協調與各具體合同有關的事宜；

b) 按照滇投集團要求定期報送相關工作情況的資料、信息，及時有效組織解決、整改受託標的維護及運營中存在的問題，並接受滇投集團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的監督、考核和相關評價；

c) 按照具體合同的規定，對由於違反新框架協議或其項下的具體合同的任何條款而對滇投集團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及

d) 確保受託標的安全正常穩定運行，由　貴集團運營管理不善導致的環保責任由　貴集團承擔。

吾等已審閱及比較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先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並留意到除運行管理費下「協議價」的釐定方法外，與先前的框架協議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先前框架協議下的「協議價」是指根據「合理成本+合理利潤(10%)」確定的價格，而新框架協議下的「協議價」是指根據「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超過10%）」確定的價格。

就　貴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的先前框架協議項下過往委託運行管理服務(「**過往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過往交易概要(「**過往交易概要**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在「6.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一節中的進一步分析，在訂立先前框架協議項下項目A的具體協議時採用固定協議價格，而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最終利潤率為實質高於先前框架協議約定的10%利潤率。 貴公司及昆明滇池投資均認為新框架協議應適用一致基準(即10%利潤率)。此外，儘管項目的性質相同(即污水處理)，但與項目A

6. 過往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　貴集團向滇投集團提供具體合同項下委託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數據(「**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	115,800	130,000	140,000 *(附註)*
實際交易金額	73,439	82,373	67,999	16,303
－項目A	73,439.0	82,373.0	53,358.3	11,468
－項目PR	–	–	12,494.0	4,207
－項目DF	–	–	2,146.7	627

附註：

1. 已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過往交易數據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A的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佔各年相應總實際交易額的100%、100%及約78.5%。項目A在2018財年的交易份額減少是由於新項目的開始，即2018年中期滇投集團的項目PR和項目DF。項目PR和項目DF在2018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和人民幣2.1百萬元。

儘管於2018財年　貴集團根據項目PR和項目DF提供新服務，但年度上限的總體利用率從2017財年的71.1%下降至2018財年的52.3%，主要由於2018年　貴集團自滇投集團收購昆明市第十水質淨化廠(「**第十廠**」)及相關交易不再被視作關連交易，第十廠的交易額分別佔2016財年及2017財年項目A總交易額約47.4%及42.3%。

根據吾等對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利潤率計算的回顧以及與管理層討論，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理成本包括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和間接費用及污泥處理成本)、銷售和管理費用、財務費用和稅務費用。吾等注意到，2016財年和2017財年，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利潤率分別約為20.3%和20.7%，並在2018財年下降至16.0%左右。與管理層討論後，2018財年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8財年污泥處置成本與2017財年相比不成比例增加，佔2018財年項目A總收入的約6.2%。相比於2017財年項目A總收入的4.9%; (ii)項目PR和項目DF的開始，報告較低／負的利潤率。

如本函件「委託運行管理服務資料」一節所述，項目PR和項目DF各涉及一個改善水質的額外流程，項目PR和項目DF的日常運營已外包給獨立第三方。根據吾等對該兩個項目的外包協議的檢討，外包協議項下項目PR及項目DF的利潤率(不包括　貴集團將承擔的額外成本以及污水處理管理部門的銷售和管理成本)分別約為55%和20%。鑒於兩個項目在2018財年的經營規模有限，因此在吸收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相關服務成本後，2018財年報告較低／負利潤率。

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據管理層告知，董事已估計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包括　貴集團就各類污水處理廠的運行管理應付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　貴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可能收取的服務費)如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釐定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運行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服務成本；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量預期增加。 貴公司的運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三類項目，即項目A、項目PR及項目DF。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每個項目的產能將增加；

	2018年 *(噸／天)*	**2019年** *(噸／天)*	**2020年** *(噸／天)*	**2021年** *(噸／天)*
項目A	154,000	199,500	225,000	337,000
項目PR	134,000	246,500	624,000	774,000
項目DF	5,500	5,500	5,500	5,500

(iii) 與2018年的項目A的成本相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項目A的預計成本增加分別約為21%、24%及27%，主要由於根據相關環境政策的要求，污泥處理成本的增加；及

(iv) 新框架協議下的利潤水平。

釐定上述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亦已考慮先前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該年度的年度上限之已使用及未使用額度及滇投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

為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若干工作並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相關之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管理層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表(「**上限估計表**」),當中載有(i)項目項下滇投集團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名稱;(ii)滇投集團各污水廠／設施的設計及預計污水處理能力;(iii)任何新污水處理廠／設施的建築進度;及(iv)預計價格。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各污水廠／設施房預計污水處理量乘以預計價格計算。

吾等已自管理層或公開來源進一步獲取並審閱有關各污水處理廠／設施設計處理規模的相關由多個政府部門發出的政府批准文件,包括雲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昆明市人民政府發出的政府批准文件,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刊物以及由合資格工程設計機構頒發的項目設計文件,並留意到,上限估計表所用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預計實際處理規模均位於設計處理規模範圍內。

為評估目的,吾等已獲取及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污水廠／設施的銷售額和成本細分的估計表(「**價格成本估計表**」),當中載有(i)項目下滇投集團各污水處理廠／設施的名稱;及(ii)估計銷售額及成本明細。據管理層告知,鑒於概無有關上述先前框架協議期間運行管理服務的中國政府指定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有任何其他類似交易可產生現行市價或慣例可供參考,故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根據估計成本加協定淨利潤率之協議價,與先前框架協議一致。價格成本估計表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項目的利潤率及2018財年該項目的整體利潤率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止年度概約過往綜合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概約預期綜合利潤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項目A	18.6	8.4	7.7	7.2
一項目PR	10.7	10.8	11.4	11.9
一項目DF	-17.8	-18.1	-17.5	-17.0
總計	**16.0**	**8.6**	**9.2**	**9.1**

利潤率和定價

經價格成本估計表了解到並獲管理層告知，上限估計表所用預計價格為過往價格或高於過往價格的價格(經考慮整體預期利潤率(即大約在每平方米人民幣0.45元–1.47元的範圍內，取決於項目的類型)。計算利潤率所採用的合理成本的成本構成與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一致。根據新框架協議下「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超過10%)」的定價政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利潤率將維持約8.6%–9.2%左右。此外，該利潤率將不會導致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整體利潤率降至8%以下。

項目A

吾等注意到項目未來三年的整體利潤率低於2018財年，主要是由於項目A的污泥處理成本增加。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每噸污水的平均污泥處理成本將從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0.6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人民幣0.17元、人民幣0.17元和人民幣0.17元，分別約佔2018財年和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6.2%、16.9%、16.7%和15.6%。吾等已查詢增加的原因，管理層告訴吾等，由於政府施加更嚴格的環境要求，近年來污泥處理成本急劇增加。管理層認為，為審慎起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噸污泥處理成本保持不變。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過去三年的污泥處置協議，並注意到2019年及2018年的污泥處理費分別按年增加約100%及125%。

項目PR和項目DF

預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PR的利潤率將維持在11%左右，與2018財年類似。

如上所述，項目DF僅用於實驗目的，僅繼續以一間污水廠運行。未來三年的日處理量將約為5,500噸。由於缺乏規模經濟效應，　貴公司預計項目DF將繼續虧損。

鑒於(i)採用基於「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超過10%)」的協定價格，由於中國政府沒有規定任何費用，也沒有任何現行市場價格或慣例可供參考；(ii)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項目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利潤率將維持約8.6%－9.2%；及(iii)如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尤其(a)在簽訂具體協議之前，釐定價格團隊將審核建議交易價格及具體協議草案下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新框架協議下的一般原則及進行此類交易將不會導致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整體利潤率降至8%以下；及(b)管理層及董事會均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整體利潤率將不會低於8%。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合理成本+合理利潤(不超過10%)」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處理量

項目A

根據上限估計表，項目A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吾等自上限估計表了解到並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預計未來三年污水處理能力將從2018財年約平均154,000噸／日增加約183,000噸／日至約337,000噸／日，處理量的預期增加是由於(i)如上文「3.委託運行管理服務資料」一節討論，預期自2019年中期及2021年起將分別將有兩間新污水廠開始運作(污水處理規模為60,000噸／日(第一期)的昆明市第十三污水處理廠及污水處理規模為100,000噸／日的昆明市第十四水質淨化廠)，各廠預計將為　貴集團每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現有污水廠的污水處理量的預期增加約為23,000噸／日或15%，從2018年12月31日約154,000噸／日增加至未來三年平均約177,000噸／日。吾等已獲得並審查有關上述污水廠的設計污水處理能力的相關政府／項目文件，並留意到在上限估計表中使用的預期產能均在設計產能的範圍內。

從過往交易概要中可以看出，於2018財年，現有污水廠／設施的污水處理量從2016財年以約2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昆明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出版的《滇池流域水環境保護治理「十三五」規劃》(2016-2020年)(聽證稿)(「**第十三個五年計劃(2016-2020年)**」)，「鑑於滇池地區的污染物排放持續惡化，計劃在第十三個五年計劃(2016-2020年)下城市污水處理能力將增加250,000立方米／天。

項目PR

吾等自上限估計表了解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目PR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

根據上限估計表及據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額外四間污水處理廠／設施建成並投產，總預計污水處理規模為每日640,000噸／天；及(ii)項目PR的現有廠房僅於2018年中期起投產。至於四個新污水處理廠／設施，管理層確認一個設計產能為150,000噸／天的污水處理廠／設施已於2019年開始試運營，管理層預計其他兩個設計總產能為190,000噸／天的污水處理廠／設施預計將於2020年初開始運營，剩餘的一個設計產能為300,000噸／天的污水處理廠／設施預計將於2020年中期開始運營。如上文「3.委託運行管理服務資料」一節討論，這四個新污水處理廠／設施已獲得昆明或雲南省政府部門的批准。管理層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建造及開始運營的新污水廠／設施將接近滿負荷運行的水平。吾等亦從過往交易概要中留意到，項目PR的現有污水廠／設施的實際污水處理量為134,000噸／天，自2018年中期項目PR開始以來，在整個期間的運行量接近滿負荷，約為每天135,000噸／天。

項目DF

吾等在上限估計表留意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目DF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該項目由一個污水廠組成，即洛龍河污水處理廠，該污水廠專為昆明市政府機關要求的實驗而設計。據管理層告知，由於洛龍河污水處理廠自2018年中期起開始進行項目DF的水質升級及更新測試運行，該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約為1,690,000噸及，2018財年項目DF的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管理層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項目的年度處理量將按比例增加至約2,000,000噸，從而達到相應年份的預期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10%緩衝

吾等留意到管理層已就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10%緩衝。鑒於10%的緩衝將會使　貴集團具有靈活性，通過價格／污水處理量增加以產生更多收入，吾等認為，上述10%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各污水廠／設施的預計處理規模均位於設計處理規模範圍內；(ii)現有及新污水廠／設施處理能力的預期增加是公平合理的；(iii)根據新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上限估計表中使用的價格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利潤率均參考2018財年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價格及整體利潤率；及(iv)在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利潤率時採用一致基礎，包括成本構成，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內部控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檢討內部控制措施以取代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個別交易將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貴公司已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辦法**」)，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得到妥善控制及監控。吾等已收到一份辦法的副本。特別是，該辦法要求持續關連交易須經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年度審閱；

(b) 貴公司財務部已組織一個釐定價格團隊(包括財務部及　貴公司其他相關部門的成員)以定期收集及記錄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運行管理服務的服務費報價，以跟上最新的市場狀況。在簽訂具體協議之前，釐定價格團隊將審核建議交易價格及具體協議草案下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新框架協議下的一般原則及進行此類交易將不會導致新框架協議下交易的整體利潤率降至8%以下。然後，釐定價格團隊將其審核結果向　貴公司董事長報告，董事長將審議及批准簽署該具體協議；

(c) 每年，貴公司財務部將編製下一年度所需的運行管理服務費的年度計劃及年度估算，並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層及董事會均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整體利潤率將不會低於8%；

(d) 貴公司財務部將編製每月及每季度發生的所有個別交易賬目，該等賬目將提交貴公司證券部，並進一步向貴公司總裁每月報告及每季度向貴公司總裁和董事會報告；及

(e) 貴公司財務部及業務部將持續監控每項具體協議的實施情況，並向貴公司證券部報告與相關具體協議或新框架協議任何偏離或可能偏離的情況。貴公司證券部將進一步向貴公司總裁及董事會報告任何嚴重偏差。

鑒於貴公司採用的辦法及以上內部控制政策，尤其(i)建議交易價格及具體協議草案將由貴公司董事長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新框架協議下的一般原則；及(ii)貴公司財務部及業務部將持續監控每項具體協議的實施情況，並向貴公司證券部報告與相關具體協議或新框架協議任何偏離或可能偏離的情況。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納的內部控制政策適合，以確保(i)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9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以下方式訂立：

1. 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3. 根據規管其的協議按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其副本應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1. 未經董事會批准;

2.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3.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已超出年度上限;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彼等充足記錄,以便按照(B)段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說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上文(a)及/或(b)段分別所載的事項,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年度上限對持續關連交易額的限制;及(i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的規定,吾等認為存在適當的措施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吾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新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確認其：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執行)；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楊陽先生及趙明璟先生FCIS, FCS。

(b)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查詢：

(a) 新框架協議；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1頁；

(d) 寶橋融資發出的同意函，如本附錄第7段所述；及

(e) 本通函。